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30）。因工作人员疏忽，在“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的“7、出席对象”的日期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7、出席对象：

（1）凡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更正后：

7、出席对象：

（1）凡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除以上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

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9日